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立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之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之翔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张之翔先生将继续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继续支持公司研发工作。

●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武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曾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之翔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08月13日	2027年09月02日	退休	是，张之翔先生将继续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之翔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之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离任后，张之翔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之翔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以卓越的战略眼光和领导力在凯立新材的创立、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规范治理、资本运作、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带领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之翔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张之翔先生离任后，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高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曾永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永康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永康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徐海龙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曾永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曾永康先生、张于胜先生、张宁生先生，其中曾永康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宁生先生、曾永康先生、王周户先生，其中张宁生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建玲女士、曾令炜先生、王周户先生，其中王建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周户先生、徐海龙先生、张宁生先生，其中王周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建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曾永康先生个人简历》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进入凯立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至今任凯立新材副董事长。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和应用工作，先后承担国家省市项目30余项，发表论文3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94件，起草/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35项，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陕西石化科技特等奖1项、陕西省专利二等奖2项、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等奖项，入选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西安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经开区高端人才、创新明星等。

截至目前，曾永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6,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永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武先生个人简历》

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11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金属催化合成反应领域负责人。先后主持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等，参与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省部级科技项目10余项，先后申请专利76件，已授权专利63件（发明专利52件），论文30余篇（SCI 7篇），参与制定行标16项、企标20余项，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陕西省专利二等奖等，入选西安市地方级领军人才、西安经开区高端人才。

截至目前，高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或“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铂翠”）。

● 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凯立新材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龙铂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色院四号”）及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凯立铂翠，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35%。凯立铂翠纳入凯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目前，基于市场环境、宏观环境、合作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凯立铂翠未来经营状况不确定性上升。凯立铂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为进一步优化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与各股东友好协商，拟注销凯立铂翠。

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凯立新材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凯立铂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永康、张于胜、徐海龙、曾令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FLN886N
3. 注册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西部超导院内2幢1单元10101室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7. 注册时间：2023年5月5日
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9. 该企业为成立凯立铂翠而设立，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3,224,871
净资产	1,418,958
营业收入	1,297,739
净利润	110,515

10. 关联关系说明：西色院四号是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的组织，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时间：2023年7月10日；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201MACQFHQH5C
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立新材	3,500	35
2	云龙铂顺	3,000	30
3	西色院四号	1,000	10
4	凯创立勤	1,300	13
5	凯创立和		
6	凯创立敬		
7	凯创立本	1,200	12
8	凯立铂容		
合计		10,000	100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凯立铂翠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注销凯立铂翠是公司为控制运营管理成本，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利辉	石婧文	曹澎杨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4,106,653.29	2,051,340,758.70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544,973.82	1,013,485,099.31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4,440,234.28	812,448,045.42	24.86
利润总额	69,075,853.22	51,426,288.86	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5,291.25	46,776,124.61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94,359.78	42,552,326.99	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9,720.04	35,190,791.64	-35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4.62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3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3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72	减少0.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国有法人	25.71	33,600,000	0	0	无　0
张之翔	境内自然人	4.21	5,506,632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2.59	3,390,598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53	1,996,684	0	0	无　0
王鹏宝	境内自然人	1.34	1,755,800	0	0	质押　1,450,000
文永忠	境内自然人	1.29	1,680,000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26	1,640,783	0	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635,2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2	1,332,861	0	0	无　0
曾永康	境内自然人	0.98	1,286,25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9月1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2日，即在2025年8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8月2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二：

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8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8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关于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140）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8月11日起（含）至2025年9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太平丰